

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会业函字(2025)第 73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我们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汇报如下：

作为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我们对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5266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137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229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我们对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等相关公告，2020 年 4 月 11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侯海良，与上市公司、潘征鹏三方签署《还款及担保三方协议》，约定借款总额为 1,670.37 万元，由公司向潘征鹏承担不可撤销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此后，侯海良仅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剩余部分未归还。因此，潘征鹏将侯海良、公司诉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偿还剩余借款本金 793.87 万元及利息 160 万元人民币，并支付相关诉讼费用。上述事项未经公司

内部审批手续、未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系在原实际控制人侯海良控制时期、第二届董事会治理下，以公司名义进行的违规担保。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侯海良已与潘征鹏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并支付和解款项，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已终结，潘征鹏已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并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发生于 2020 年，且影响已通过侯海良与潘征鹏达成和解协议并支付相关和解款项的方式得到解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出具准予原告潘征鹏撤诉的《民事裁定书》，违规担保情形已经消除，不属于最近三年形成的违规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侯海良已向上市公司出具书面说明，承诺“除本次诉讼涉及的相关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未披露的违规担保等行为，如存在前述情形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本所查阅了上市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137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229 号审计报告，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市公司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对上市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5266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本所认为：上市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上市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82.06 万元、-4,442.35 万元、-3,053.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456.27	23,941.92	12,952.39
其中：营业收入	36,456.27	23,941.92	12,952.39
二、营业总成本	37,211.16	25,031.76	15,369.18
其中：营业成本	30,993.55	19,965.26	11,918.31
税金及附加	245.67	257.04	124.80
销售费用	725.68	681.72	429.38
管理费用	2,713.68	2,050.50	2,143.99
研发费用	1,488.70	1,335.10	505.88
财务费用	1,043.87	742.14	246.83
加：其他收益	346.98	204.32	198.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9	-4.72	2,086.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00	1,322.7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3.40	-1,937.41	-1,994.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8.16	-1,975.1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88
三、营业利润	-1,095.39	-3,480.02	-2,129.39
加：营业外收入	1.30	0.00	3.30
减：营业外支出	0.07	3.42	2.17
四、利润总额	-1,094.17	-3,483.43	-2,128.27
减：所得税费用	690.86	362.12	-446.21
五、净利润	-1,785.03	-3,845.55	-1,68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3.38	-4,442.35	-1,682.06

针对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出具了上市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检查最近三年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关注定价方式、验收方式、交货地点及期限、结算方式等，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3) 抽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会计处理相关资料，检查收入、采购、费用、关联交易等相关主要科目的会计凭证及其附件资料；

(4) 对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及销售额、采购额较大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以确认销售、采购的真实性；

(5) 对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及销售额、采购额较大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并通过函证地址进行核查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针对未回函的客户、供应商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验证销售、采购的真实性；

(6) 关注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逾期情况，分析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7) 通过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途径获取上市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将其股东、主要人员情况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等进行比对，核查其股东、主要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重叠的情形，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了上市公司业务相关情况、收入成本确认政策、财务处理谨慎性等，了解与存货及生产周期相关的业务情况，了解报告期末存货的库龄明细，并对报告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9) 取得上市公司母公司及苏州桔云、至正新材料公司银行流水进行大额流水核查，验证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最近三年的业绩具备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均按照该等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定价总体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依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支撑底稿等资料，经核查，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134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23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所对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本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5)第 543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依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上市公司除 2022 年度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2024 年度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2022-2024 年度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依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经核查，本所认为：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上市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按照既定的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上市公司 2022-2024 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493.40	-1,937.41	-1,994.62
存货跌价损失	-213.18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4.99		
商誉减值损失	-	-1,975.15	-
合计	-761.56	-3,912.56	-1,994.62

1、信用减值损失

上市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上市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994.62 万元、-1,937.41 万元和-493.40 万元。

2、存货跌价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依据上述政策，上市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 年度、2023 年度上市公司经减值测试，认为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4 年度上市公司经减值测试，认为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3.18 万元。

3、商誉减值损失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实施了以现金收购苏州桔云 51%的股权项目。本次交易中，苏州桔云原股东 SUCCESS FACTORS 承诺苏州桔云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50 万元、1,890 万元、2,646 万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232 号），苏州桔云 2023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139.62 万元，苏州桔云 2023 年度业绩承诺 1,890 万元，完成率 60.30%。苏州桔云 2022 年及 2023 年度合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587.59 万元，完成率 79.86%。苏州桔云 2023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SUCCESS FACTORS 应向公司业绩补偿 1,322.78 万元。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苏州桔云 51%股权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4】第 11 号），认定的合并苏州桔云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上市公司需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1,975.15 万元。

根据本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5460 号），苏州桔云 2024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613.45 万元，苏州桔云 2024 年度业绩承诺 2,646.00 万元，完成率 98.77%。苏州桔云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度合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201.04 万元，完成率 88.36%。苏州桔云 2024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SUCCESS FACTORS 应向公司业绩补偿 66.00 万元。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苏州桔云 51%股权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5】第 18 号），认定的合并苏州桔云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上市公司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依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等文件资料，经核查，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科目均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具备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科目均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柳小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忠英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